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815號

聲 請 人 王麗屏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張淑妮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張淑妮所簽發之本票四紙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），到期日分別為115年1月1日、115年1月10日、115年1月8日、115年1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為由，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，本院依職權

01 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與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於屆期提示前
02 即已出境，且相對人之戶籍資料亦記載已於112年6月2日遷
03 出國外，難認聲請人就本票已有現實提示。經本院裁定通知
04 補正提示情形，惟聲請人具狀陳報相對人張淑妮已出國在
05 外，無法聯繫亦無法為本票之現實提示等語，此核與上開票
06 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不能認為執票人行使票據
07 追索權利之要件已完備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